# 议程项目 24. 独立秘书处和其他 GAC 运营事项（包括 GAC 运营原则以及 2018 年 GAC 领导层选举）

## 注：本简报由 ICANN 支持人员编制。

## **A. 议题：继续为 GAC 提供独立秘书处服务。**

## **GAC 需要采取的行动**

## 确认 GAC 有意继续保留独立秘书处职能，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 批准征召志愿者，建立小型任务组，以期在休会期间推进解决如下问题：

## 评估可持续筹资安排方案。

## 起草公开竞标流程，包括时间线、评估标准以及遴选委员会。

## 在约定的时间框架内，向 GAC 汇报并提出建议。

## 同意为使 ACIG 完成其合同而做出的移交安排，包括向 ICANN 支持人员的移交（若其他安排未落实到位）。

## **目前状况**

## 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ACIG 一直为 GAC 提供独立秘书处服务。该项工作根据 ICANN 与 ACIG 签订的合同开展。资金来自 GAC 成员中的捐助方。付款通过由瑞士政府和捐助方管理的 GAC 秘书处基金会进行。ACIG 的服务期限可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经双方协定提前结束服务期**。**

## **在圣胡安会议 (ICANN 62)**

## GAC 秘书处捐助方协会通知 GAC，秘书处 1.0 FTE 的捐助似乎足以满足 2018 年底之前根据现行合同提供的服务**。**

## ACIG（通过汤姆·戴尔 (Tom Dale)）告知 GAC，出于商业原因，公司不会寻求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后延期合同。取决于资金情况以及 GAC 主席的同意，ACIG 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巴塞罗那会议结束或直至合同正式结束。

## GAC 领导层和感兴趣的 GAC 成员将在现有捐助方的支持下组成一个小型任务组，以确定在 2019 年 1 月之后投入运行的可持续筹资方案，并继续探讨可从 ICANN 获得资金的可能方式。

## ACIG 秘书处将审核并报告整个 ICANN 社群中其他有独立经费的秘书处安排。

## **GAC 独立秘书处职能**

## ACIG 目前提供的服务请见附件 1。

## 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由 ICANN 提供。历任 ICANN 首席执行官都拒绝向 GAC 的独立秘书处职能提供资金支持，认为 ICANN 员工足以提供必要的服务。

## 为确保 DNS 公共政策方面的合理优先级得到确定和分析，GAC 一直支持独立秘书处的概念；并且支持 GAC 可以接触响应性顾问，这些顾问直接对 GAC 负责，无需承受来自 ICANN 机构利益和 ICANN 内部政治所带来的压力。

## GNSO 内的部分团体（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会为自己的小型独立秘书处提供资金，但基本为行政资金。ICANN 曾为诸如在公众意见征询流程中帮助准备提案的团体提供支持，但是目前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已经停止。

## **新提供商的遴选流程和筹资安排**

## 2013 年，经过 GAC 任务组（成员包括包括新西兰、美国和欧盟委员会）制定的公开竞标流程，ACIG 当选为服务提供商。

## ACIG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一直按 1.0 FTE 最低水平提供服务。这相较于 2013 年 GAC 初步成立秘书处之后一致同意采用的 2.5 FTE 水平显著下降。

## 迄今为止，筹资模式为以原捐助国（巴西、挪威和荷兰）的捐款为主，一系列 GAC 成员的捐款为辅。在先前的讨论中，GAC 一致认为这并非一个可持续的模 式。因为在这个模式中，所有 GAC 成员的捐款既不公平，也不能客观确定，而且现在采用的是逐年捐款的形式，而非更长期的捐款。

## **移交工作安排**

## 目前，ACIG 按 1.0 FTE 水平履行的职能请见附件 1。

## 希望可以在 ICANN 第 63 届巴塞罗那会议召开之前和期间进行这些职能的移交。在那之前成立新的独立秘书处似乎不大可能**。**

## 若 GAC 希望 ICANN 员工承担 ACIG 当前的部分或全部职能，即使只是暂时性的，ICANN 组织也需要收到合理的通知，因为这会带来显著的资源影响。

## **更多信息**

## GAC 圣胡安会议纪要 － <https://gac.icann.org/minutes/icann61-meeting-gac-minutes>

## **B. 议题：GAC 运营原则**

IANA 管理权移交后 ICANN 社群发展成为“赋权”程度更高的社群，这促使各个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包括 GAC）检查其运营原则和其他流程，以评估在新的赋权社群结构下其是否“切合目标”。

在过去几年中，GAC 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工作，根据需要修正了其 54 条运营原  
则，但是现行的原则并未在全面的组织结构内进行协调，它们所反映的是一系列一般性原则。

近期对 GAC 运营原则作出的调整往往都是策略性的 － 适当关注短期需求。但随着社群工作量的增加，ICANN 的工作进度加快和社群参与者的负担增加，整体架构的缺位正暴露出当前原则中存在的流程和程序不足。使用当前形式的 GAC 运营原则，很难跟踪某些流程，一些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时甚至没有合适的流程可供  
引用。

GAC 运营原则新结构于 2017 年提出，当前，GAC 即将步入该工作的下一阶段。

一旦该工作完成，“弥补不足”的修订版运营原则结构一经确认（并将进一步确认）后，将实现组织连续性，为新参与者提供明确指引，使委员会在满足组织新问责制要求和责任方面有章可循，并在 ICANN 新环境下使 GAC 更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充分赋权社群结构的职责。

## **GAC 需要采取的行动**

GAC 运营原则新结构于一年之前提出。根据在阿布扎比市 ICANN60 会议期间召开的 GAC 讨论会，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确定用于建立拟定新结构的明确方法，以及规划有序评估和考察新运营流程的时间。委员会将在 ICANN 第 61 届会议上探讨推进这项工作的方案。

## **该主题的现状**

在圣胡安召开的 ICANN 第 61 届会议期间，GAC 成员听取了一个最新潜在建议的摘要报告，其中描述了如何以全面、有序的方式着手制定 GAC 运营原则，帮助委员会首先重点关注最高优先级议题，并由此推动工作向前开展。

考虑到在整个 ICANN 组织中要优先支持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与会者确定最好首先将重点放在那些会影响工作组工作的原则上。GAC 领导层已经承担此项任务，将在巴拿马城会议和巴塞罗那会议的休会期间将精力集中放在这方面，以期在 ICANN 第 63 届会议召开之前，针对拟定的运营原则提交一些初步提案。

## **更多背景信息/详情：**

* GAC 自行设定其运营原则
* 首版 GAC 运营原则于 2004 年诞生
* 现行运营原则可追溯至 2011 年
* 自 2011 年以来，对运营原则进行了多次迭代更新，作出了明显调整
* 过去三年间，开展了三项针对性修订工作：
  + 201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允许有 5 个副主席名额
  + 2017 年 6 月约翰内斯堡会议，允许使用电子方式的投票
  + 2017 年 3 月提出新结构
* 2017 年 7 月进行新结构初步评估及规划
* GAC 详细讨论（2017 年 11 月阿布扎比）
* GAC 详细讨论（2018 年 3 月圣胡安）

## **C. 议题：GAC 领导层选举/提名期 － 2018 年**

**背景信息**

2018 年，GAC 主席职位和全部 5 个副主席职位虚位以待，接受提名并可能进行选举。

GAC 主席选举每两年举行一次。根据 GAC 运营原则，GAC 主席有资格连任两届，每届任期为两年。GAC 副主席（最多 5 人）选举每年举行。副主席有资格再次竞选，但任何人不得连续担任副主席超过两届。

**提名**

* 选举流程的第一步是提名期。
* 潜在候选人仅可在提名期内提名，方式为在 GAC 电子邮件清单上自我推荐或由第三方提名。
* 进行自我推荐或第三方提名时，应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GAC 电子邮件清单 － [gac@gac.icann.org](mailto:gac@gac.icann.org) 。提名邮件的标题应清楚写明为“主席提名”或“副主席提名”。准候选人仅可在提名期内提名。
* ICANN GAC 支持人员将询问由第三方提名的候选人，以确定其是否接受提名以及是否有意参加选举 － 若有需要。若是自我推荐，则无需确认此类信息。

* ICANN GAC 支持人员应在 GAC 网站上的共享文档中记录提名情况。

* GAC 运营原则 22 规定 GAC 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必须是“认证代表”，此项资格要求实际上意味着 GAC 成员主要代表、替补代表和顾问具有 GAC 领导的提名和竞选资格。

**提名期**

根据 GAC 运营原则 33，提名期通常应在选举会议召开前的 GAC 会议期间开始，并于选举会议开始前 45 天结束。当前采取的做法是：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宣布提名期，紧接着向 GAC 清单发送一封电子邮件，及时告知所有 GAC 成员提名期开放的消息。当前采取的另一做法是：在提名期内向 GAC 清单发送有关提名机会的提醒，通常每月发送一次。根据 GAC 运营原则 33，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应在 GAC 网站上发布候选人名单。当前的做法还包括向 GAC 清单发送一封将候选人一一列出的电子邮件，以便让 GAC 成员知晓。

2018 年，提名期将于 6 月 25 日开始，**一直到 2018 年 9 月 7 日结束**。

**2018 年选举资格**

GAC 运营原则 22 规定候选人应是“认证代表”，此项资格要求实际上意味着并非只有主要代表才能当选和担任这些职务，替补代表和顾问同样可以。现任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以及三位副主席谢里夫·迪亚洛 (Cherif Diallo)、帕·布鲁马克 (Pär Brumark) 和蒂亚戈·雅尔丁 (Thiago Jardim) 均有再次竞选连任的提名资格。

**投票选举或口头选举？**

在提名期结束时，如果主席候选人不超过一人，则将以口头方式宣布此候选人当  
选。同样，如果副主席候选人不超过五人，也将以口头方式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口头选举将于下一次面对面会议开始时正式举行。如果不符合上述一种或两种情  
况，将酌情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主席和/或副主席选举。根据运营原则，主席应将具体情况和要采取的流程一并告知 GAC。

**更多信息**

GAC 运营原则 － <https://gac.icann.org/operating-principles/operating-principles-june-2017>

## **文档管理**

|  |  |
| --- | --- |
| **标题** | 独立秘书处和其他 GAC 运营事项 |
| **分发对象** | GAC 成员 |
| **分发日期** | 2018 年 6 月 7 日 |